

公 開 類	每季終了十五日內編報
季 報	

編 製 機 關	花蓮縣政府-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
表 號	2231-03-01(02)-2

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

單位：數量—公斤

中華民國 106 年 第 4 季

價值—新臺幣元

縣市別	鄉鎮別	所有別	總計									
		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
花蓮縣		無	-	-								

填表 **李順傑**

審核

曾梅珍

科員陳大倫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曾梅珍

機關長官

代為決行

施欣蘋(乙5)

陳建村(甲)

紙張尺度 364 X 257 公釐
(B4紙張)

資料來源：本機關依據所屬單位副產物查驗放行通知單或採運許可證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四份，一份送主（會）計室，二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造林生產組、會計室），一份自存。

編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15日